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概述

2022年2月，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因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通化县快大茂镇东宝科技园内，故第一次公示可省略。2023年11月3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企业家日报报纸媒体上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通化县快大茂镇东宝科技园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进行省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11月3日于生态环境公示网的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企业家日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故本项目公示时限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的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4590>

网页截图见图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2。



图 3.2-1 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重组A型肉毒毒素生产车间项目
一、本项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包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财产、健康等与项目环评有关的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small>（填写该表内容仅供环评及国家监管、舆论监督、个人维权等内容，若不实不能予以受理）</small>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手机号或座机号）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不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手机号或座机号）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small>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small>	

图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企业家日报》是地方易于接触的报纸，立足面向人民提供优质的信息传播。目前，《企业家日报》已经发展成为商务信息发行量最大的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企业家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司，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我公司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3。



图 3.2-3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通化县快大茂镇东宝科技园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可省略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2月6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3年12月6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2月6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68465>

网站截图见图 6.2-1。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重组 A 型肉毒毒素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重组 A 型肉毒毒素生产车间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7日